



#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 历史人类学研究

张佩国 著

学 术 创 新



#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 历史人类学研究



张佩国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张佩国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学术创新丛书)

ISBN 7-208-04129-6

I. 近... II. 张... III. 乡村-土地所有权-研究-华东地区-近代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8761号

责任编辑 朱金元 吴书勇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编辑、出版总策划 朱金元

·学术创新丛书·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张佩国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5 插页 5 字数 283,000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7-208-04129-6/K·947

定价 27.00元



## 张佩国

1966年生，山东成武人。1988年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政治系；1993年在复旦大学获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在青岛大学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在南京大学获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进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出站后至上海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同年被破格聘为教授。已出版《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等专著三部(其中合著两部)，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 作者介绍

## 出版者的话

今天的出版业繁荣昌盛,出版的各家各派的著作很多,但真正称得上原创性的,学术含量高的专著,不能算多。学术界的不少朋友感叹地告诉我们,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一些学者心态浮躁,急于求成。治学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在中国有良好的传统,代代相承。做学问也是件十分清苦的事,需“板凳要坐十年冷”,要付出艰辛劳苦的代价。前人孜孜不倦的学术创新精神,是一份宝贵的财富,值得后人学习和继承。我们已进入一个新世纪,需要学术研究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我们又处在一个昌盛的历史发展新时期,这为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因此,我们尝试搞一个“学术创新”系列,争取把更多的具有相当水准的原创性专著献给读者。

要求列入这个系列的学术专著,或是填补空白的,或是推陈出新的,并要求有理论的分析,从而为后人留下扎实的学术成果。“学术创新”系列的内容,着重于中国的历史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哲学等范畴,侧重于宏观性或综观性的专题。在研究方法上,尽可能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去扩展历史、社会研究的时间和空间,从而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创新。也许我们的要求高了些,但这主要是为了倡导良好的学风,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能跨上一个新台阶。优秀的学术成果,是作者和出版社相互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恳请全国学术界专家学者,不吝赐稿,并深表感谢。

# 序

姜义华

在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战争中,农民问题是根本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在中国从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变中,农民问题同样是根本问题。这一点,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但是,农民问题的核心究竟是什么,人们见仁见智,见解往往大相径庭。

张佩国教授在他的博士后研究成果中认定:“地权是乡村社会历史变迁的全息元,即地权蕴涵了乡村社会历史的全部信息含量。”抓住地权问题一层层剖析下去,我以为是抓住了中国农村问题的核心或要害。

在发动广大农民奋起展开一场波澜壮阔的现代农民战争以夺取政权的日子里,成为农村暴动旗帜的“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土地改革”等等口号,无一不紧紧环绕着地权问题。地权关系的巨大变动,造成了现代中国第一次农村包围城市,最终使中国共产党完成

了夺取全国政权的任务。中国共产党进城后不久,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将农民的土地集合到小生产共同体之中,取消了农民对一家一户土地的所有权,造成了现代中国第二次农村包围城市,即消灭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乃至小手工业个体所有制,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改造,交出他们所掌握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所有权,同时在知识分子中进行了“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政治斗争,进行了所谓经济战线、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人民公社化运动,将农民从规模有限的小生产共同体纳入以乡乃至县为单位的规模可观的小生产共同体,使他们与地权进一步疏离,随后又通过大规模的清思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的“四清”运动(或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割断农民同地权的联系,于是造成了现代中国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发动“文化大革命”,对包括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及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在内的全体“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改革开放,最初从包产到户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实际上就是从变革地权关系入手。正是从这里打开了通道,方才有后来农村的、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整个计划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今天,我国的现代化事业发展又到了一个关键时刻,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已逐步确立,加入WTO之后,将进一步融入世界市场体系,这一形势与我国广大农村市场经济发育还很不健全形成了尖锐的矛盾。问题的核心就是地权关系一直处于模糊状态,作为农业生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未进入市场,纵有若干

土地交易,也大多处于初级的、非规范运作的状态,或者径直由行政权力所支配。农村土地市场未形成,农村资本市场、农村技术市场、农村劳动力市场就都难以健全地发育,农产品市场的发展也不能不相应受到诸多限制。

地权关系的变革,从20世纪初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开始,人们研究、讨论了整整一个世纪,图谋解决地权问题的种种方案也试验了整整一个世纪。然而,直到世纪之末,人们或者主张继续坚持地权关系模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或者主张实现土地私有化,或者主张恢复农村合作制,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究其原因,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人们在观察和试图解决地权关系时,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囿于固有的思想模式,这些模式或取之西方的产权理念,或源于中国古代某些地权关系的理想化设计。

正是针对近代中国乡村史的概念化解释及相应的方法论上的弊端,张佩国确定了自己有别于这些先行者的研究方法。他认为:

农民们不像学者有所谓的“学科意识”,他们的观念、话语全面地反映了乡村社会生活的实际过程。因此,尽量地发掘中国乡村社会固有的乡土概念,如村界、村籍、家产、家业、家计、族产、田底、田面(无锡地方又称“灰肥田”)、“烟火”(即宗祧继承观念)等乡土话语,才能走进乡村社会历史的深处,最大限度地再现农民的历史主体性,而学者头脑中



的学科概念相对于这些乡土观念明显地缺乏解释的力度。本项研究最基本的解释策略也正是要突破概念化的历史书写方式,走向中国乡村史的乡土化书写,我称之为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论。

根据这一研究方法,张佩国分别从江南农民村落共同体意识入手,考察了村落和地权的关系;有别于以往从经济学角度对农家生计作单一化学科分析的做法,贴近农民日常生活讨论了农家生计的问题;透过分家析产、宗祧继承、族产分配、与此相关联的家产纠纷及民间习俗,揭示了中国乡村“差序格局”的家庭伦理关系和财产关系。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目的,这就是“再现农民生活场境”,从而充分揭示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真实面貌。

本书第八章专门分析了“一田两主”这一特殊的地权形态,揭示了这种地权结构发生的乡土意义。田面权和田底权相分割,田面权可能让渡、抵押、典卖、出租,可以作为家产继承以及由此而显示其所有权性质。江南土地交易圈远远超出“村级土地市场”,在“一田两主”条件下,佃户依靠乡族势力和村民的村界意识、村籍观念而在主佃关系结构中拥有较多的资源优势。凡此等等,都进一步表明,用单一化的分析模式,无法深入了解地权关系的真实面貌。

张佩国教授研究的仅仅是近代江南地区这一特定区域的乡村地权,但是,他的努力,价值不仅仅在此。我以为,更值得重视的,正是他所尝试的新的研究方法。

由此可以从新的视角去考察中国历史和中国乡村社会的现实。如果不再仅仅从几千年来地主阶级如何通过占有大量土地残酷压迫和剥削广大农民这一角度去考察几千年来中国地权关系的演变、沿革,而是像作者所说的“用人类学的‘在场’式观察方法”去恢复历史时空序列中特定的地权关系的实际,就不难发现,兼容国家、群体与家庭不同利益的各类地权关系组合,正是中国大一统国家得以维系的坚实基础,是中国古代文明不断创造出新的辉煌的强大动力源。从中国历史上农村生活场境特别是地权关系的真实复原中,经过仔细寻找,可能窥见引导中国乡村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契机或独特路径。不妨考虑既不走土地私有化的道路,又不走土地公有化的合作制道路,而又能突破目前地权关系模糊的浑沌状态,在国家、乡村及农户之间形成较为明晰的地权分割;既可使农民有确定的一定比例的土地所有权,由此推动农村土地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及商品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而又可使地权转移、兼并不致失控,利用许多有效的习惯法及一系列新的国家法,使地权的维持、转移、兼并和农业规模经营的高技术、高效率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

中国现代化事业的成功,有待于中国农村实现一场亘古未有的大变革。一个世纪来,我们已经经历了太多的曲折。未来怎样前进,人们还在努力探索,努力实践。张佩国教授多年来一直在进行着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这部著作是他的最新成果。我们的事业需要一大批致

力于原创性研究并辛勤耕耘的学者。盼望张佩国教授继续努力,使他所运用的再现农民生活场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方法进一步拓展和完善。

是为序。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复旦大学

## 内容提要

地权既是一个经济事实,又是一种法权关系,更是农民财产观念的切实体现,正像马克思所说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12页)。可以说,地权是乡村社会历史变迁的全息元,即地权蕴涵了乡村社会历史的全部信息含量。从研究者的分析视角看,任何单一学科的单向度研究都不可能全面地再现乡村地权演变的历史过程。所以,从狭隘的学科本位意识走向开放的问题意识,以社会人类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整合包括经济史、社会史、法制史、文化史等学科在内的多学科学术资源,是本项研究的内在要求。农民不像学者有所谓的“学科意识”,他们的观念、话语全面地反映了乡村社会生活的实际过程。因此,尽量地发掘乡村社会固有的乡土概念,如村界、村籍、家产、家业、家计、族产、田底、田面(无锡地方又称“灰肥田”)、“烟火”(即宗祧继承观念)等乡土话语,才能走进乡村社会历史的深处,最大限度地再现农民的历史主体性,而学者头脑中的学科概念相对于这些乡土观念则明显地缺乏解释的力度。本研究最基本的解释策略也正是要突破概念化的历史书写方式,走向中国

乡村史的乡土化书写,我称之为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论。

在江南水乡特定的生态条件下,村庄的水面公产资源丰富,农民对村庄公产有着强烈的保护意识。基于对村庄公产的维护,江南的农民形成了浓厚的村落共同体意识,这是华北地区的农民所不能比拟的。又由于江南地区“一田两主”的特殊地权结构,虽然土地交易范围远远超出了所谓的“村级土地市场”,但田面权却滞留乡村佃户层,村界的稳定性远较华北村庄为甚。围绕着村界的合作和纠纷,江南地区的农民形成了封闭内聚的族群关系网络,这与江南地区的农业商品化进程似乎并不相称,但从村界的乡土视角观察,则不难给出合理的解释。

村籍和地权的联系更紧密,在有的村庄,能否成为“村子里的人”即取得村籍,是在某个村庄拥有土地的先决条件;反过来,某人在某村拥有土地,也未必被村人视为“村子里的人”,有时仍被称作“外来户”。在江南乡村,即使是经过入赘(即成为“上门姑爷”)或收继(成为养子,又称“螟蛉子”)这样的婚姻和准血缘关系,也不能融合进家族血缘关系网络中,即是说,赘婿和养子仍被族人视为外人,一个“外来户”想要取得地权谈何容易!在农民的村籍观念中,村落和宗族是合二为一的。村界的逻辑是基于人对物的占有而形成的村庄共同体意识,而村籍的逻辑则是封闭的族群关系网络背后隐含着村民对本村土地权的资源独占观念。

一个个有着独立生计的家户是土地占有和经营的基本单位,故农家生计的解释对理解乡村地权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视角。以往所谓“农家经济”的研究,实际上是从经济学的学科视野对农家生计做单一化的学科分析,离农民的日常生活尚有一定的距离。近代江南农民在狭小的家庭土地占有和经营规模条件下,普遍地选择兼业,除经济的考虑之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家

庭人口的再生产需要和宗祧继承的家族伦理观念,溺女婴就是一个典型地建立在文化习俗基础上的经济选择。着眼于现代化理论视角的分析,其价值诉求隐含了更多的应然判断,其逻辑是近代江南农民的经营方式不合理之处甚多,应该朝着合理的现代化方向努力。而在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空间中,江南农民的家庭生计只能是这样的一种境况。与农民的日常生活逻辑相比,学者的逻辑显得十分蹩脚。

家计、家产、家业统一于农民家族共财的财产和伦理观念中,家计独立的同族间各家户仍存在着广泛的合作和互惠关系,而分家析产后父子、兄弟间仍有着千丝万缕的财产关系。从纵向看,分家析产是家业在父子间的代际传递;从横向看,它又是家产在兄弟间的分割。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家族共财既是一种有着浓厚伦理意味的财产观念,又是传统中国最基本的社会制度(现在又何尝不是这样)。在分家析产过程中,家族成员的财产边界模糊不清,其话语背后的“潜规则”是“我的就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每个人都想从有限的家产中分得最大的份额。从这一角度看,诸子均产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概括,实际的分家析产过程并不完全按照这一原则行事。分家析产也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形式,它造就了狭小的农地经营规模和一定程度的贫富分化。但在资源极度稀缺的条件下,小农经济的基本生产方式既是分家析产制度的结果,又使农民的家产传递跳不出分家析产的家族共财制樊篱,这是一个制度怪圈。

传统中国乡村家族伦理的要点在于夫权制条件下“差序格局”的族群关系结构,这同时包含宗祧继承和家业传递两方面的意义,而后者是家族延续的基本动因。在“户绝”乏嗣的场合,族人借宗祧继承之名而行图谋“户绝”家产之实,其中所隐含的逻辑是家族共财观念。在家族共财制框架下,争产的企图和家族

伦理关系纠缠在一起,家族成员之间的财产边界模糊不清,彼此很难用现代民法的权利观念加以厘清,正是所谓的“经济和伦理相互为用”。在立嗣、收继、招赘等三种血亲拟制的场境中,家族共财观念是其中最基本的逻辑。在近代江南乡村,尽管妇女对家庭生计有着重要的贡献,但家产的男系传承原则使她们基本上没有财产权可言。在家庭结构健全的场合,妇女根本就无权获得家产份额。寡妇相对而言有一定的家产处置权,但那仅仅是代儿孙监管而已,在寡妇无子的情况下,还要将家产捐给族里。出嫁女获赠“奩田”,娘家有随时收回的权利。因此,妇女的所谓“财产权”是残缺的,在家族共财制的历史场境中,这是很容易解释的。

近代江南的功能性宗族组织和族田义庄并不像人们所误解的那样发达。如果仅从“组织化”视角研究近代江南的族产问题,恐怕不能全面地再现历史时空的普遍性。地方志中的大量资料表明,江南地区的宗族组织近代以来呈现了某种程度的弱化,这突出地表现在祭祀礼俗上。宗族组织在近代甚至前近代的江南地区并非特别发达,也不是普遍存在的。具有官僚背景的世家大族才设立大规模族田,并建宗祠,普通百姓之家均设祭于家,故“家祭为常俗”,这也是我不赞同从功能性的宗族组织视角研究近代江南族产的一大理由。“差序格局”既是一种由亲及疏的亲属关系秩序,又是以血缘关系准则为核心的行为规范和伦理观念,“公”、“私”观念的相对化本来就是农民家族伦理的固有逻辑。族产的不甚明确的权属关系,是与“差序格局”的家族伦理密切相关的。家族伦理既是一种道德观念,又是一种多元的族群关系网络,族产与家产在族人财产观念上的相对化,也是族群关系结构中“公”、“私”相对化的具体表现。族产经营所隐含的逻辑与分家析产、宗祧继承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其中人与

人之间的财产边界是模糊不清的，“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族只是家的扩大，只要族群关系的基本结构不改变，族产的性质就脱不出家族共财制之窠臼。

在伦理本位的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由于家为伦理关系发生的基本空间单位，故基于“家”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观念成为村落文化的主体内容。其基本取向如孔子所说，是“爱有差等”，即家族圈子内的人伦关系是人们道德情感流注的主要领域，家族圈子之外的伦理关系也多表现为对家庭血亲关系的拟制。在“差序格局”的道德相对主义规范中，不存在个人的独立道德人格和权利意识，个人作为家（家户或家族）的成员，首要的是对家的义务。义务本位的规范体系当然并不排除乡民们对实际利益（主要是以田房为主体的财产）的追求，兄弟分家析产中为争财而大打出手，亲族人等为争“户绝”财产而闹上公堂，这种利益追求不是个人本位的权利主张，而是家族伦理本位观念的现实体现，因为家族共财理念是“差序格局”的家族伦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差序格局”的伦理关系中，义务本位的规范又通过乡民们的个体生活实践化作稳定化的行为方式和共同准则，此为乡土社会中社会调控的主要手段——习俗。过去一般认为传统中国社会为礼俗社会，其视角主要是从儒家典籍文化出发进行解释，但对于乡村民众的日常生活来说，他们所认同的却是长期稳定、有效的民间习俗。民众的生活空间仅仅局限在一个狭小的地域范围内，即使是在超出村庄地理边界的“市场圈”和“祭祀圈”中，他们仍然有着内向封闭的群体性格。乡村调解和交易中的习俗都在“差序格局”的特殊主义逻辑内展开，超出这一限度，习俗的约束力也就不存在了，像中人的“面子”就发生在一个狭小的社区范围内，超出这一地域，“面子”就失效了。也就是说，习俗体现了习惯法的制度空间和村落社会的关系结构，所有这



些都统一于乡民们稳定而又相对固定的狭小生活圈子里。这是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又是一个由习俗调控的社会,姑称之为习俗性社会。过去将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称作礼俗社会,其实并不准确,因为习俗更多地是乡民们在日复一日的生活实践基础上所进行的制度创设,而不是国家权力进行伦理教化的结果。

讨论近代中国司法的性质本来不属于本项研究的立意所在,但在研究土地权纠纷时涉及到大量的民事判词,又使我不能对这一问题采取回避的态度。传统中国司法重在维护“差序格局”的社会秩序,当事人的财产诉求就自然地要退居次要的地位。从中西法律比较的角度看,西方个人权利本位的法律理念重在明晰权利边界,法官无需考虑财产权之外的伦理关系,也不需通过民事诉讼教化人。传统中国社会的法律是家族本位的,这与乡村社会中模糊不清的财产边界是相合的,个人不是作为独立的权利主体而存在的,即使是地方司法官判决诉讼当事人一方得到了他应得的财产,那也只能称为他得到了其“既得利益”。在“公”、“私”相对化的历史场境中,还是慎言“权利”概念较为妥当。伦理本位的关系格局、习俗调控的权力体系,构成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构造,它是家族本位的财产法秩序的基础,进而决定了近代中国司法在当时的历史空间中只能扮演行政性工具这样的角色,其本质在于维护伦理化的政治秩序,而不重私人财产的保护。1930年民法颁行后,地方司法官在判案时还要向乡土社会的习惯法妥协,就表明司法的性质与地方社会的法秩序有着内在的联系。